



法規名稱：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光碟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依本辦法事先申請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- 2 事業製造空白光碟，應事前申報。

第 3 條

- 1 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，有二個以上製造場址者，均應分別申請製造許可文件，並揭示於光碟製造場址之明顯處所。
- 2 同一場址有二家以上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或空白光碟，場區內應具備獨立之出入口及完整隔間，始得申請預錄式光碟製造之許可或製造空白光碟之申報。

第 4 條

事業申請預錄式光碟製造之許可，或製造空白光碟之申報，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或其委任、委託或委辦之行政機關辦理。

第 5 條

申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事業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光碟製造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事業負責人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情事之具結書。
- 五、製造預錄式光碟計畫書。
- 六、事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影本。但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，得免附具。
- 七、同一場址有二家以上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，應提供足資證明場區有獨立之出入口及完整隔間之相關文件。

第 6 條

- 1 主管機關就前條文件書面審查無誤後，應核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。
- 2 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後，應向檢察機關查詢事業負責人有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事。

第 7 條

製造空白光碟申報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報書。
- 二、事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影本。但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，得免附具。
- 三、同一場址有二家以上事業製造空白光碟，應提供足資證明場區有獨立之出入口及完整隔間之相關文件。

第 8 條

事業經核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後，如有變更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

記載事項時，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事先申請變更。

第 9 條

事業負責人、事業負責人住所或居所、製造場所負責人、製造場所負責人住所或居所變更者，應於取得變更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申請換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：

- 一、換發申請書。
- 二、變更同意函影本。
- 三、變更後事業負責人或變更後製造場所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其載有住所或居所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變更事業負責人者，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情事之具結書。
- 五、原核發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影本。

第 10 條

事業名稱、營業所、光碟製造場址變更者，應於取得變更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申請換發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：

- 一、換發申請書。
- 二、變更同意函影本。
- 三、變更後之事業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影本。但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，得免附具。
- 四、原核發之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影本。

第 11 條

(刪除)

第 12 條

(刪除)

第 13 條

本辦法申請書、申報書、計畫書、具結書、變更申請書及換發申請書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